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天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东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500万元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9%,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0万元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9%,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11月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嘉源”)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深圳航嘉源认缴出资2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公司认缴出资2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与深圳航嘉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安角社区中浩工业城航嘉工业园2厂房301-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罗文华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等。
8.股东情况:罗文华持股99.30%,王立田持股0.7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区块链研发、咨询、企业云服务、应用建规、运营维护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工业服务组件库、工业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产品、IT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测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企业、项目、实施咨询服务。(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4.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	现金	自有资金

5.合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比例、期限
1.深圳航嘉源以货币出资,出资额25,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科金财以货币出资,出资额24,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双方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每笔出资按同等比例同等时间缴付。
(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续期。
(三)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深圳航嘉源委派两名董事,中科金财委派一名董事。
2.监事会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深圳航嘉源委派两名监事,中科金财委派一名监事。
3.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总经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向对方承担合资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金融科技整体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为基础,深入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等科技创新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9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1.5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31443)。鉴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之间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0031443号的《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聚胜万合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799861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镇91号9幢1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157,377,473.63元,净利润33,444,879.5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总资产1,087,456,427.95元,净资产为243,716,7392.90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其他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授信人(或授信人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 授信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向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授信人的债务;

1.1.3 保理业务项下,授信人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履行金、及/或授信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5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贷款、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授信人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该信用证项下授信人履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授信人负有的全部债务;
1.1.8 授信申请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9 授信人实现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环境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其他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某一时点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授信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其他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予以承担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后),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378.1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95.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31443)
4.《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3144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20年10月20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长春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储备方案审批表》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公司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34,679平方米,该宗地是公司持有的吉(2017)长农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第0303563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178,362平方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单价384元/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716,7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2020年11月5日公司已全额收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人民币51,716,736元。

二、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征收补偿款
2、会计处理: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收到以上土地补偿款后,预计可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9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7,170,000股增加至337,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

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717万元,股权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17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3,960万元,股权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96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通知,获悉华纳投资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	2.0%	2020年11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1%	117,540,000	39.17%	12.5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本次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股东刘阳先生、陈戈先生、王艳阳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7,500股、52,500股、40,00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刘阳先生、陈戈先生、王艳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刘阳先生、陈戈先生、王艳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刘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61.00	17,500	0.005%
陈戈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58.00	52,500	0.004%
王艳阳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61.00	20,000	0.0007%
合计	—	—	—	—	110,000	0.000%

股东刘阳先生于2020年11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717,000,000	99.99%
刘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00	0.0005%
陈戈	副总经理	52,500	0.0001%
王艳阳	副总经理	20,000	0.00007%
合计	—	110,000	0.0000%

除上述事项已经中航光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聘任实际情况: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程海源
离任日期:2020-11-06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是否新任本机构其他职务: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2020-05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聘任实际情况: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原因
程海源	总经理	2020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聘任实际情况: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原因
程海源	总经理	2020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